

文学翻译的艺术

——写在《民族文学》蒙藏维哈朝培培训班开班之际 □赵曼彪

《民族文学》蒙古文版、藏文版和维吾尔文版已经创办6年,哈萨克文和朝鲜文已经创办4年,与汉文版刊物不同的是,这5种少数民族版是选刊类文学期刊,它们选择优秀的汉文作品并将其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介绍给少数民族读者。为了提高翻译质量,《民族文学》杂志社每年坚持举办少数民族作家翻译家改稿班和培训班。6月3日,来自蒙、藏、维、哈、朝5个民族的数十位作家和翻译家聚集在北京,共同探讨在汉译民、民译汉翻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期待保质保量地翻译好、出版好《民族文学》。

2011年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邀请,我撰写了一部报告文学《译道与文化》。正是因为这个机缘,我有机会了解了翻译家的成长过程以及翻译的魅力。他们向我表达最多的一句话是:若想成为一名优秀的翻译家,没有十年的功夫是很难完成蜕变的,因为从尝试翻译到成为翻译家是一条漫长又辛苦的路。翻译是一种艺术,译者不仅要掌握有关语言、政治、经济、历史、文学等知识,还需具备二度创作的能力。一部有生命力的作品,经过译者的理解、演绎、消化和二度创作后,方可在另外一种语言中生动呈现。这种呈现使原文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这就是翻译的艺术,是远见卓识的翻译家们把翻译视为生命召唤的原因所在。

直译与意译

刚开始做翻译的人要了解汉语语法,注意到一些语言现象,特别是要拥有广泛的阅读量,具备广博的知识,这有助于摆脱原文的束缚。一个搞翻译的人对语法不通,知识有限,翻译水平是很难提高的。

谈到翻译,有直译与意译两种。我们可以用匈牙利诗人裴多菲诗作《自由与爱情》的翻译来做例子加以说明。《自由与爱情》在早些时候至少有两个译本,兴万生是这样翻译的:“自由与爱情,我需要这两样。为了爱情,我牺牲我的生命;为了自由,我又牺牲了我的爱情。”而殷夫翻译的版本则为:“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在我看来,兴万生的翻译与原文更吻合,但殷夫翻译的诗却流传下来,家喻户晓了。

这是两种翻译的对比,一种是直译,如万兴生所译的诗;另一种是意译,如殷夫翻译的诗。现在的翻译大多是直译,意译的作品也不少,但要做到优秀不容易。严复就是用他那优雅的古文把进化论的思想介绍到中国,他翻译的《天演论》虽未尽“信”“达”,但它绝对是一部优秀的译作。

什么样的翻译作品可视为优秀作品呢?它一定是大家都喜欢看的作品,读起来感觉译者中文功底非常好,像中国人在说话、在写作一样。其次,作品的“外文腔”不能太浓,若按照外国人说话的方式表达,显然不是一篇好的译文,它会缺少艺

术的魅力。有一篇文章写到,在美国西部有座总统山,山顶上雕刻有多位美国总统的头像。其中的英文简介很简单,直译是“从岩石上出来的人物”。但是,如果这样翻译就一点味道没有。翻译家毕明望将这句话翻译为“开山凿石巨人来”。此语简直是神来之笔。

有人说,好的翻译是“速度与质量的完美结合”。翻译者是人不是机器,人一天只有24个小时,每天的翻译量也一定会有一个上限。如何做到在有限的时间里保证最好的质量,是需要每个翻译者在长期的翻译工作中不断平衡的问题。

快速而优质,是好的译者所追求的目标。5种《民族文学》少数民族文字版都是双月刊,这就需要在时间上加以把控。一味追求速度,而不重视翻译质量的提高,虽然表面上看是高效率、高产出的做法,但其实是负责任的做法。而一味追求质量,字字推敲,反复琢磨,虽然是尽心尽责的做法,却无法满足刊物的需要。

翻译的“视觉”

有人说,翻译工作者是社会改革前线的关键性将领,引进外面最先进的理论、思想,并用最有效的方式发布,让社会各阶层接收,产生难以估量的文明转化效应。其实,翻译事业是一项传递科学与文化“薪火”的工程,翻译工作者付出劳动,传递智慧,推进了人类文明的进程。

在21世纪,翻译工作者的角色更加举足轻重,有更多的译者用“心灵”去翻译,拓展了这一领域的新天地。

外交部的一位翻译,陪同来自美国的朋友去游览天坛。中国的公园都有很长的简介,他发现这位外国朋友一边看着公园的英文简介,一边摇头。“需要帮助尽管说,不要客气。”这位美国朋友摇摇头说:“我一点也没看懂,这上面写的是什么意思?”这位翻译看了看英文简介,发现完全是按照中文硬翻过去的:“天坛公园始建于明成祖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是明清两代皇帝祭祀天地之神的地方。天坛共占地270万平方米,规模宏伟,富丽堂皇,是中国现存最大的古代祭祀性建筑群……”

这位翻译明白了:这完全是一种中国式的英语,也就是用中国人“视觉”去翻译的,写法上也是中国散文式的,有美感,有故事性,但这样的简介对于不太了解中国历史的外国人,当然是一头雾水。这位翻译以英语介绍景点的约定格式,向这位美国朋友介绍了有关天坛的历史及可以感受到的不同于其他地方的独特之处。这位美国朋友听了很高兴,觉得来这里游览很有意思。

事情虽然过去了,但这位翻译想,天坛是北京非常著名的景点,英文简介竟然让以英语为母语的人看不懂,其他不特别有名的景点,遇上母语不是英语的外国人,岂不是难上加难!看来景点的翻译需要改进。这位翻译便做起一件事,以“外国

人为本”的宗旨来翻译这些简介文字。

他家住在北京植物园附近,便为牡丹园简介重新做了翻译。其中文简介是这样写的:“牡丹园的设计采取自然手法,因地制宜,借景造园。园内植物栽培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复层混交,疏林结构,自然群落的方式,又以原有油松为基调树种,古老树木的保留为该园增添了古朴高雅的情调。园中的建筑和小品富于变化,如群芳阁、鸳鸯亭、牡丹壁,以及斜卧花丛的牡丹仙子雕塑,均与自然融为一体。牡丹园的设计曾荣获国家设计银奖。”但这样的表达过于“中国化”,必须知道很多的背景知识才好理解,于是他就以外国人的“视觉”进行翻译,句子和用词都严格遵守英语本身的规定。只有以这样的“视觉”进行翻译,外国人才更容易看明白。

这件事让我明白了一个困惑已久的问题:为何我们的中文著作翻译到国外去外国人都看不懂,原因就是翻译人员都是中国式的,是以中国人的“视觉”进行翻译的,这可能是很长时间里我们的文学作品“走不出去”的一个重要原因。

近些年来有一种说法,中国作家走向世界的一个障碍是缺少好的翻译家。汉学家马悦然认为:“一个中国人,无论他的英文多么好,都不应该把中国文学作品翻译成英文。要把中国文学作品翻译成英文,需要一个英国人,一个文学修养很高的英国人,他通晓自己的母语,知道怎么更好地表达。现在出版社用的一些学外语的中国人来翻译中国文学作品,这个糟糕极了。翻译得不好,就把小说给‘谋杀’了。”这话或许不太好听,但却直指问题所在。

林语堂当年谈到中译英时说道:“译者必须能够彻底消化了心爱的文章,然后夹叙夹议,用自己的创意炮制一番,既能抓住原文的形式和精神,又容易让一般的西洋读者了解。”这句话同样值得当今英译中、汉译民、民译汉的操作者们研习体会。如果没有那种消化和再创作的能力,译文一定是败笔。林语堂翻译老子的著作,正是凭着深厚的国学功底和对道家哲学的研究心得,他地道的英文与其坚持的“传神”翻译标准才能够发挥得淋漓尽致,其译文才如行云流水。

文学功底是翻译者的基石

直译、转译、意译,这些翻译技巧的背后,还有不容忽略的文化底蕴、历史知识,否则无论如何也不会达到“信、雅、达”的境界。

翻译家林纾虽不懂外语,却在别人帮助下,用他那精美的文言文将184种外国文学作品介绍到中国。《林译小说丛书》曾使年轻的钱锺书增加了学习外语的兴趣。多年后,钱锺书偶尔翻开林译小说,发现它居然还没有丧失吸引力。这就是语言的魅力、翻译的魅力,也体现了翻译家的文学功力。

195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外文系的英若诚,讲得一口流利、地道的英语,长期活跃在话剧舞台上,几十年来塑造了多个个性鲜明、引人入胜的人物形象。更重要的是,他还是一位著作颇丰、独具个性的翻译家。上世纪50年代初期,他将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奥赛罗导演计划》从英文翻译过来,让更多人了解了这一表演体系。

1979年,英若诚用了一周的时间,将英国“老维克”剧团来华演出《哈姆雷特》所用的同声传译剧本,高质量地、可读可演地译出了。英国友人惊奇地称赞他“比牛津还牛津”。美国脱口秀明星霍顿来中国演出,英若诚为他担任同声传译,他的翻译水平和颇具幽默风格的表达让霍顿由衷称赞。

不仅如此,英若诚在英语上还对美国音、澳洲音以及许多地方的民谣俚语都非常熟悉,能够自如运用。半个世纪以来,他翻译了中外近20部戏剧。他的译文朗朗上口,没有翻译的痕迹,非常适合学习、研究戏剧的学生、专家以及表演艺术家阅读、使用。

由此看来,具备良好的中文文学功底,外语也到了娴熟的地步,才有可能成为优秀的翻译家,比如傅雷、盛峻峰、季羨林和英若诚……他们首先是大学问家,然后才是翻译家。同样,少数民族翻译家在翻译汉语作品时,一定要努力增加各种知识储备,即使成不了大学问家也要成为杂家,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翻译家。

有一则“文章译例”读来很有趣,几乎可以当故事书来读。原文是这样的:

辜鸿铭著《张文襄幕府纪闻》有题为“不解”,一则云:昔年陈立秋侍郎兰彬,出使美国,有随员徐某,夙不解西文。一日,持西报展览阅人神。使馆译员见之,讶然曰:“君何时识西文乎?”徐曰:“我固不谙。”译员曰:“君既不谙西文,阅此奚为?”徐答曰:“余以不解为西文固不解,阅诸君之翻译文亦不解。同一不解,固不如闻西文之为愈也。”至今传为笑柄。

这段文言文不难懂,冷幽默笑破人肚子。但要想把它翻译好,翻译得非常浅白,而且最大程度保留原文的幽默感,是非常不容易的。但有人就很好地做到了。试想,如果译者不懂文学,如何将原意翻译精彩呢?

由此我想到了翻译家、作家杨绛先生,她深谙文字表达的技巧,绝非一般的写手,既能写引人入胜的小说,又堪称散文大家,她的译著不用看也知,必然是精湛、到位的。由此可见,译者的文字功底是其翻译文学作品必备的条件,万不能以为仅精通某一门外国语言就具备了翻译的资格。译文和原著一样,是不可糊弄读者的,需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曾有人说,好的编辑是作家的作家;那么我们可不可以这样说,好的文学翻译同样是作家的作家呢?

西部的馈赠

生命注定要经历疼痛的,疼痛意味着进步。

在大梁城,我无法想象出一个没有黄风、黄沙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我像一个叛逆者,离开了生长了20多年的大梁城,从大漠嫁到江南,一夜之间,满眼的黄沙,被置换成不可思议的水汪汪的绿,江南赐给我一份丰厚的聘礼——满山闪红烁紫的杨梅林。

细数故乡的烙印,缝合生命的裂痕
《隐秘的故乡》的写作像自我认知的过程。那些关于村庄、关于亲人、关于一个孩子的成长记忆,被笔尖扎破,洩出了血,沿着一个村庄、一个家族、一个民族的血液流淌,像蜿蜒的老河坝,像大地深处恒久涌动的血脉。

从前父母都在,在大梁城,有一个能回去的地方。现在每次回去,我都有无法挽回的失落感。没有别的地方可看的了,我就带着孩子去看那些破墙圈子。我跟儿子说,这就是我们以前的房子。他说,妈妈,这是废墟。

故乡给我的感觉不是聚,而是散。我无法守在原地,那里是与生命走失的地方。先是父亲离世,紧接着是母亲的失踪,弟弟妹妹被命运抱着,朝各自的方向散去。

我的大梁城,写满了苦难和生命的疼痛。《散失的母亲》里面,有我对即将逝去的淳朴人性的守护。母亲的头发埋在哪里,我的胎衣埋在哪棵树下,弟弟做了割包皮包扔在哪里……我都知道。你身体的一部分都埋在那里,父亲也埋在那里,我们的根都埋在那里。

大梁城在变,村里已经计划着平掉土墙盖楼房了。男人们春夏秋冬忙着种田挣钱,而到了冬天农闲时,就有很多人去城里吃大餐、住宾馆、租楼房、找城里女人。他们率先适应了这种新变化,他们征服不了城市,征服不了变化和速度,就用大把大把的血汗钱,去征服城里的女人。我回村以后看到的,是他们女人的眼泪。我对故乡的忧虑,盖过了重返家园的惊喜。这种戏剧性的变化,恐怕更适合用小小说去表现,由此我创作了首部长篇小说《百年血脉》。

大梁城几百年来,都是以很缓慢的速度,保持匀速前进。突然之间,当牛车、毛驴车、马车要变成小轿车、火车和飞机的时候,人的能抗是极大的。速度是要承受的,那种颠簸震荡,突如其来,不可阻挡,是摧枯拉朽式的,对人的撞击,有的时候就像是酿就一场心灵的车祸。缓慢的大梁城人也称不上历史的创造者,很多时候他们只是沉重历史的默默承受者。

双重视角看故乡,用语言救赎心灵

在我的生活中,无时无刻不“上演”着南北不同地域文化的碰撞与交融。我在余姚找猪肉和馍的时候,故乡就藏在我的味觉里。一张家庭饭桌上,就足以引发一场饮食文化战争,南方的要鱼虾,北方的要抓饭。在南方生活20年了,我依然无法做到不再产生碰撞。我写的这些文化碰撞,都是生活细节里的,随时随地发生。

20年,一天一天地写南方的文化。我写一个拉二胡唱越剧的,会无缘无故地想起新疆塔城地区抱着冬不拉弹唱的阿肯,不是我要比他们,是他们自动叠印到一起。

20年,经过小桥流水,视线里会不由自主地叠印出一个沙漠,一瞬间覆盖了江南水乡。我试图调和脑海里的这种深层意识的碰撞。

人是可以调和的,可以把两种不习惯,变成另一种习惯。习惯了手抓羊肉的胃,适应了海鲜的腥;听惯了维吾尔语的耳朵,适应了吴侬的节奏;看惯了大漠洪荒的眼睛,适应了不可思议的浓绿;习惯了黄沙大漠的皮肤,也会因一场春雨而变得柔软。

就像两块面料,江南是很华丽的,新疆是质地粗砺的,我每天做的事情,就是把两种面料都弥合在自己的身体上,它们都属于我的生命。我把自己作为一个标本,想看看这两种文化是不是都能在我的生命中,缝合衔接得天衣无缝。缝合的生命里留有针脚,有冲撞、矛盾、焦灼、不安和疼痛,我相信最终它们会成为一种很美的花纹,来装饰一个丰富而完整的生命。

对我而言,多一种语言、文化、思维方式,就多了一种观察世界的视角。我想有一天,江南也会在我驻足新疆大地的回望中,呈现另一种模样。

人性超越了差异,文化碰撞出对话

20多年在新疆,20多年在江南。我就像是一个在两种文化的夹缝中走钢丝的人,常被两种文化撕裂。要想在文化钢丝上走得平稳,手中的平衡杆就是写作。

对自我有一个认同,这是最重要的。假如你认同一个身份,它对你是一个庇护,会给你带来安全感,当你失去了,你就要流浪,身份是漂浮不定,心态也会异动。

维吾尔语和汉语给了我两个翅膀,教会了我两种思维方式。我希望继续维吾尔族文字表达的灵感。我是用我的母语体验生活,然后把它写成汉语。我特别感谢我的母语维吾尔语,不然我没法接受一个民族的性格熏陶和血液传承;汉语也已经融进了我的“血液”中,我用汉语书写维吾尔族的生活和精神世界,让更多的人了解其独特的文化内涵,让它的文字交流值成千上万倍地扩大。

我用文字重新缝合了自己断裂的生命,纠结了几代的东西,终于在我身上完成了融合。在这个时代,他乡亦是新的故乡。家乡意识、地域意识也许在不断地被淡化,在文化漩涡中,寻找辨识属于不被裹挟的那份独有的生命体验,这个过程不该被遗忘。所以,我决意做一个说话的人,直面生命,言说生命里那些或激烈的或细微的碰撞。

言说生命里那些或激烈或细微的碰撞

□帕蒂古丽

蒙古族作家叶尔达作品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5月17日,蒙古族母语作家叶尔达散文集《天边遥远的月光》作品研讨会在中央民族大学举行。此次研讨会由中央民族大学蒙古语言文学系和《民族文学》杂志社联合主办。北京、内蒙古、天津的数十位作家评论家,以及来自蒙古国的学者与会研讨。

叶尔达,又名明阿德·额日德木图,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拉特学·托忒学研究中心主任。其文化散文集《天边遥远的月光》2014年6月由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以文化的厚度、思想的高度、文笔的精度赢得了广大蒙古语读者的厚爱。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这些作品记录了叶尔达十余年来在新疆伊犁河流域进行拉特学田野调查的过程中所见所闻所感,体现了学者进行文化苦旅之执著,展现了伊犁河流域拉特学蒙古族群现今的生存状态以及文化态度。这使其成了具有较高文学审美的文学作品,也是具有文献意义的散文作品。

(哈森)

声音

为中央民族歌舞团演出季喝彩

□张奇

一个歌舞团,在自己的“民族剧院”里,举办含有14台晚会的演出季,这是破天荒之举,我对此持怀疑态度。但当我观摩了其中8台晚会后,我的态度转变了,感受是惊喜、惊喜,破天荒的惊喜。

表现传统节目的晚会《我们的田野》,挑选节目的着眼点,从中央民族歌舞团自有的扩大到全国各民族的优秀节目,有维吾尔族的《顶碗舞》、傣族的《阿佤山瓜斗嘎来》、苗族的《踩鼓》、哈尼族的《搓泥鳅》、藏族的《迪庆山歌》、侗族大歌《洪州琵琶歌》、蒙古族组合《草原风韵》、哈萨克族冬不拉弹唱《黑走马》、朝鲜族伽倻琴弹唱《春天来了》、京族独弦琴独奏《穿针引线》等等,因其民族代表性,我几乎不能漏掉一个节目。这些节目的舞姿、神韵,透过时光隧道的折射,激起回忆的绚丽浪花,就更加美丽、更加灿烂、更加辉煌……

从未欣赏过音乐剧的我,观摩了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演出的《别失八里》,那跌宕的情节、人物的命运紧紧吸引着我的眼睛,使我对音乐剧的兴趣油然而生。白族女作曲家李沧桑把《天蝉地雉》舞剧音乐呈现于舞台上,这是提高广大观众对音乐欣赏的新形式,如果配以剧情介绍或舞剧的片段,其效果更佳。《传奇》荟萃歌舞团的明星和节目,如曲比阿乌、蓝剑、李卫红、扎西顿珠、卞英花等,新老联袂,人才辈出。我们聆听了刘铁山、茅沅领衔的交响乐《瑶族长鼓舞》,而麦丁、范禹合作的《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则是演出季的主题歌了。晚会淳朴、新鲜、浑厚、深情,吹来阵阵清风,是延安鲁艺之风,是南



维吾尔族舞蹈《顶碗舞》

泥湾大生产之风,是边疆山水水水之风……

特别稀奇的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艺术季”舞蹈晚会,由丁伟执导,有阿根廷、古巴、智利、秘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中国的艺术家同台演出,精彩纷呈。

演出季的演出,使我觉得北京开启了一扇明窗,在北京西边。据说北京西郊在历史上就是少数民族文化精英聚集之处,清代曹雪芹的《红楼梦》就是在北京西郊写作的。如今,这里又启开了一扇明窗,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展示我国少数民族优秀神奇的文化艺术,我为其喝彩。